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任命协调专员一人, 协助黎巴嫩政府评价、规划和分期运用援助, 并确保按照黎巴嫩的需要予以执行;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充分执行大会第33/146号决议;

3.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6.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 特别是一九〇七年的第四项海牙公约^⑧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⑨中关于占领国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回顾以往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那些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支配下和在外国占领下领土的人民为了重新取得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权而进行的斗争的规定,

考虑到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关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永久主权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5(XXV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6(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6(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1号决议,

^⑧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公约和宣言 1899-1907》(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一九一五年), 第100页。

^⑨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3号, 第287页。

1. **强调**所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有权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

2.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的开发利用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一类的措施;

3.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 受到的耗竭、损失和破坏, 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 并要求以色列满足它们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

4. **要求**所有国家支持并协助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行使它们的上述权利;

5. **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投资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这些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了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不予承认或合作, 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6. **请**秘书长编制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一项报告, 这个报告要考虑到大会第32/161号决议第2段的各项规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7.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